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1〕28号）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就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三个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采购，相关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包含跨江主桥、两岸引桥。跨江主桥长度612m，主跨跨径为570m中承式钢箱拱桥，北岸引桥长179m，南岸引桥长565m，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轨道交通预留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含亮化）、综合管线、海绵城市、绿化景观、交通工程等。立项总投资172472.58万元，其中工程费140627.71万元。

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包含丹霞路改造、学院中路改造、新建L线道路等工程，其中新建丹霞路改造长436.810m、学院中路改造长1453.818m、新建L线长434.08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下通道和人行天桥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海绵城市、绿化景观、交通工程等。立项总投资为84860.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366.88万元。

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包含新建未来大道延伸线、规划四路、桥下底层道路和改造蓝安路等工程，其中新建未来大道延伸线长1332.297m、规划四路717.765m、桥下底层道路长373.517m，改造蓝安路长1150.4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人行天桥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海绵城市、绿化景观、交通工程等。（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立项总投资为100047.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684.9万元。三个工程立项总投资约357380.72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09679.49万元。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为三个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目负责人（3名）：

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三个工程各1名，其中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的负责人为项目总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1名）：

负责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
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三个工程。

3、服务考核

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考核表

序号	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考核		
一	基本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	基本服务考 核费用比例	基本 服务费
	<p>1、参与审核设计施工图，并书面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p> <p>2、参与审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方案。</p> <p>3、负责对项目施工图预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p> <p>4、参与项目施工现场收方计量和签证，并签字确认。</p> <p>5、审核工程进度和政府性资金使用计划。</p> <p>6、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毕，每月填报全程监管月报，并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签收确认。</p> <p>7、审核工程变更内容，并对变更部分涉及的预算增减金额进行审核、分析和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p> <p>8、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且无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进行市场询质询价。</p> <p>9、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零星预算（含工程变更、杆管线迁改、绿化移植等）进行初审，并对财评中心不予受理的预算进行评审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函。</p> <p>10、参加所有杆管线迁改与绿化移植等零星项目的过程收方和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收方和验收记录，参加人员须签字确认。</p>	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价的 70%	按基本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拨付进度款；不满足基本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的，待整改完成后拨付进度款。

	<p>11、负责对发生索赔事件项目审核并及时出具咨询意见。</p> <p>12、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含施工过程结算)进行初审。</p> <p>13、委托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程造价和投资事项咨询。</p>			
二	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绩效考核分值	绩效考核费用比例	绩效考核服务费
1	咨询团队人员须到岗履职，团队中至少保证三个工程分别有1人驻场(每月不少于20日)，各专业人员在现场有工作需求时，必须24小时内到岗，超过24小时，扣1分/次。	5	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金额的30%	绩效考核服务费结算价=服务费合同金额×绩效考核服务费比例 30%×绩效考核实际得分/绩效考核总分值 100
2	收到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后，及时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3日内出具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延迟扣1分/日。	15		
3	工程进度款审核准确性：各工程的总进度款为结算审定金额的85%(含)及以下得15分，超过85%以上每超1%扣1分。	15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变更、杆管线迁改及绿化移植等零星项目资料及预算后，及时清理资料的完整性。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若财评中心不予受理的预算，需在10日内出具零星项目咨询意见并提交委托人；若需送财评中心评审的预算，需在5日内完成零星项目预算的初审，并将初审后的预算提交委托人。若因项目提交资料不全的，须在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后3日内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详细列出需要补充的资料。延迟扣1分/日。	20		

5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变更、杆管线迁改及绿化移植等零星项目资料及预算后，及时清理资料的完整性。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按时出具咨询意见并提交委托人；若需送财评中心评审的预算，财评中心的评审的零星项目平均审减率为 5%以上得 0 分，5%（含）以下每减少 1%得 3 分。</p>	15		
6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索赔事件发生，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及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索赔事项进行核实和梳理，并在 15 日内出具咨询意见，延迟扣 1 分/日。</p>	10		
7	<p>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初审后的造价，经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后，因跟审单位初审原因致审减率为 5%以上 0 分，5%（含）以下每减少 1%得 4 分。</p>	20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约 1320 日
- 2、服务地点：泸州市。
- 3、付款方法和条件：

三个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分为基本服务费、绩效考核服务费两个部分分别支付，其中：基本服务费占 70%、绩效考核服务费占 30%。

（1）三个工程服务费无预付款；

（2）三个工程分别以（年度已完施工进度款÷施工合同价×100%）的比例作为三个工程各自支付基本服务费进度款的比例，工程竣工验收且采购人按《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考核表》完成各工程基本考核内容后，分别支付至相应工程基本服务费的 97%；

（3）三个工程分别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分别完成并出具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按《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考核表》绩效分别考核后，分别支付各工程服务费结算价的余额，即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